区金融服务中心2022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录

一、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表一

区金融服务中心2022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确认公示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|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|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 | 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情况 | 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|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 |
| 职权主体数 | 授权主体数 | 受委托主体数 | 在岗在编人员数 | 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 | 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 | 培训次数 |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项数 | 涉及行政执法单位数 | 是否公示 | 年度行政裁量基准数 | 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总数 | 是否录入平台 | 总数 | 行政许可 | 行政处罚 | 行政强制 | 其他行政行为 | 总体备案数 | 涉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数 | 是否经法制审核 |
| 行政许可清单数 | 行政处罚清单数 | 行政强制清单数 | 行政检查清单数 | 其他 |
| 0 | 0 | 1 | 14 | 14 | 0 | 3 | 0 | 1 | 0 | 3 | 4 | 1 | 是 | 0 | 1 | 否 | 0 | 0 | 0 | 0 | 4 | 0 | 0 | 0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数据。

2.培训次数为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次数和综合培训次数总和。

3.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中的“是否公示”是指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否按照行政执法公示要求，在政府网站、部门网站、行政执法服务网公示。

4.年度行政裁量权基准数，省级单位统计梳理、细化并经公布的行政裁量基准数，市级及以下单位统计与上级部门对接的行政裁量基准数。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总数统计现有公布有效的所有行政裁量基准数。

5.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中“是否经法制审核”指全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。

表二

区金融服务中心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的数量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
| 1 | 区金融服务中心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三

区金融服务中心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警告、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（宗） |  |  |
| 1 | 区金融服务中心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
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参考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，（5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四

区金融服务中心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 | 合计 |
|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
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
| 1 | 区金融服务中心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合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五

区金融服务中心2022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“双随机”监管情况 | 涉企检查计划情况 | 专项检查情况 | 重点监管 |
| “双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 | 检查计划数 | 检查任务数 | 行政检查（次数） | 联合检查任务数 | 联合检查占比 | 是否依托平台开展 | 涉企检查计划数 | 涉及企业数 | 同比下降 | 开展涉及国家、省、市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次数 | 专项计划是否按时在平台备案 | 重点监管清单数 | 重点监管任务数 | 是否依托平台开展 |
| 1 | 区金融服务中心 | 未纳入 | \ | \ | \ | \ | \ | \ | 4 | 4 | 0 | 2 | 否 | 0 | 0 | 0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“双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是指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与检查实施清单总数占比。

2.“联合检查占比”指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数与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占比。

3.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

4.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